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會計業務之查核 (共 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 1.1 1.1.1	(一)會計揭露及報表申報之查核 1.關於外國銀行在台分行財務資訊之公告及申報： (1)是否將各項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報表於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併同總行年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於其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於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以超連結方式辦理公告)及備置於每一營業處所之顯著位置以供查閱？	(一)會計揭露及報表申報之查核 1.關於外國銀行在台分行財務資訊之公告及申報： (1)是否將各項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報表於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併同總行年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於其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及備置於每一營業處所之顯著位置以供查閱？	1.「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 2.財政部 92.7.8 台財融(五)字第 0928011062 號令 3.本會 110.1.20 金管銀外字第 10901505921 號令	配合新增法令，調整查核事項。
1.1.2	(2)是否按季於網站公布重要財務業務資訊？	(2)是否按季於網站公布重要財務業務資訊？	本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4.30 金管銀法字第 10210002557 號函	

二、授信業務之查核(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9.36	36.承作公司法人之購置住宅貸款、自然人之購置住宅貸款、購地貸款、餘屋貸款、 <u>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u> ，其貸款條件是否符合「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承作不動產抵押貸款，其屬依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或其他配合政府相關政策之重建案件，得排除適用)？	36.承作公司法人之購置住宅貸款、自然人之購置住宅貸款、購地貸款、餘屋貸款，其貸款條件是否符合「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承作不動產抵押貸款，其屬依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或其他配合政府相關政策之重建案件，得排除適用)？	中央銀行 109.12.7 台央業字第 1090046443 號函修正 「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	配合法令修正，調整查核事項。

三、投資業務之查核(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6 6.1	(六)兼營債券業務 1. <u>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u> 兼營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及資產	(六)兼營債券業務 1. 兼營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及資產 基礎證券承銷及自行買賣	106.9.22 金管銀外字第 10600093200 號令 本會 110.7.21 金管銀外字第 11002721571 號令	配合法令修正，調整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6.1.1	基礎證券承銷及自行買賣業務 (1)申請兼營本項業務，是否檢具營業計畫書及總行或區域中心授權文件，向本會申請核准？	業務 (1) 申請兼營本項業務，是否檢具營業計畫書及總行或區域中心授權文件，向本會申請核准？		
6.1.2	(2)應指撥或專撥之資本額、對外負債總額及流動負債總額，是否符合規定？	(2) 應指撥或專撥之資本額、對外負債總額及流動負債總額，是否符合規定？		
6.1.3	(3)是否將辦理包銷業務而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之部位及辦理自行買賣業務而持有之部位，與投資有價證券之餘額併計，納入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報經本會核准之投資限額規定內予以控管，且未有超逾限額之情形？	(3) 是否將辦理包銷業務而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之部位及辦理自行買賣業務而持有之部位，與投資有價證券之餘額併計，納入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報經本會核准之投資限額規定內予以控管，且未有超逾限額之情形？		
6.1.4	(4)兼營自行買賣債券業務，其持有不涉及股權及非因承銷取得之債券部位限額，是	(4)兼營自行買賣債券業務，其持有不涉及股權及非因承銷取得之債券部位限額，是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6.1.4.1	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①以附買回條件賣出之債券交易餘額是否未超過該銀行核算基數百分之三十(以附賣回條件買入之債券交易餘額免計入限額)？	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①以附買回條件賣出之債券交易餘額是否未超過該銀行核算基數百分之三十(以附賣回條件買入之債券交易餘額免計入限額)？		
6.1.4.2	②持有任一本國或外國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成本總額，是否未超過該銀行核算基數百分之十？	②持有任一本國或外國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成本總額，是否未超過該銀行核算基數百分之十？		
6.1.5	(5)兼營承銷有價證券業務是否遵循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有關關係人交易之限制？(但發行公司發行普通公司債或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及銷售對象符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不在此限。)?	(5)兼營承銷有價證券業務是否遵循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有關關係人交易之限制？(但發行公司發行普通公司債或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及銷售對象符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不在此限。)?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6.1.6	(6)是否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及商品適合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使業務單位明確瞭解及落實執行？	(6)是否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及商品適合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使業務單位明確瞭解及落實執行？		

四、信託業務之查核(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8	(八)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		「信託業辦理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應遵循事項」第 3 條至第 10 條	配合新增法令，增列查核事項。
8.1	1.信託業辦理指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就客戶採相同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個別信託資金是否分別管理運用並獨立設帳，無設置單一帳戶集合管理運用及利益共享之情事？			
8.2	2.是否充分瞭解委託人之相關資料並評估委託人之投資能力，符合相關商品適合度規範？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8.3	3. <u>是否符合相關受益人權利保護及受託人利益衝突防止之規範?</u>			

五、外匯業務之查核（共 7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 1.1	(一)外匯業務管理之查核 1.銀行辦理之外匯業務是否向中央銀行申請許可，並經發給指定證書或許可函(依 <u>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u> 或其他央行規定屬銀行業函報備查即得辦理之外匯業務，於依規定完成函報備查之程序後，視同業經央行許可)?	(一)外匯業務管理之查核 1.銀行辦理之外匯業務是否向中央銀行申請許可，並經發給指定證書或許可函?	1.「銀行法」第 4 條、第 22 條 2.「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6 條	配合法令修正，調整查核事項。
1.11	11.指定銀行發行外匯金融債券，是否於發行後一週內檢附主管機關之核准（備）文件及相關說明（含預計發行日期、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地區或國家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函	11.指定銀行發行外幣金融債券，是否於發行後一週內檢附主管機關之核准（備）文件及相關說明（含預計發行日期、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地區或國家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函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22 條	配合法令修正，調整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報央行備查?但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於境外發行外幣轉換金融債券、外幣交換金融債券或其他涉及股權之外幣金融債券者，其申請程序是否依該準則規定辦理?	報央行備查?但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於境外發行外幣轉換金融債券、外幣交換金融債券或其他涉及股權之外幣金融債券者，其申請程序是否依該準則規定辦理?		
1.14	14.指定銀行發行外匯金融債券，是否遵循下列事項?	14.指定銀行發行外幣金融債券，是否遵循下列事項?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41條	配合法令修正，調整查核事項。
1.14.1	(1)發行外匯金融債券所募資金，是否以外幣保留?如需兌換為新臺幣使用，是否以 <u>換匯交易</u> 或 <u>換匯換利交易</u> 方式辦理，並依央行規定格式報送報表?	(1)發行外幣金融債券所募資金，是否以外幣保留?如需兌換為新臺幣使用，是否以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方式辦理，並依央行規定格式報送報表?		
1.14.2	(2)除央行另有規定者外， <u>經央行許可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指定銀行</u> ，於境內發行外匯金融債券，得 <u>連結衍生性商品</u> 或為 <u>結構型債券</u> 。但 <u>連結之衍生性</u>	(2)除央行另有規定者外，指定銀行於境內發行外幣金融債券之利率條款是否僅為正浮動或固定利率，不得連結衍生性商品或為結構型債券?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14.3 1.14.3.1 1.14.3.2 1.14.3.3 1.14.4	<p><u>商品範圍，是否以第十二條已開放辦理者為限，且未連結新臺幣匯率、信用事件及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標的？</u></p> <p>(3)指定銀行於境外發行外匯轉換金融債券、外匯交換金融債券及其他涉及股權之外匯金融債券，是否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本行其他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一項規定？</p>	<p>(3)指定銀行於境外發行一般外幣金融債券、次順位外幣金融債券及其他未涉及股權之外幣金融債券：</p> <p>①發行條件是否依發行地相關法令辦理？</p> <p>②發行還款期限超過一年之外幣金融債券，是否依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申報要點規定辦理外債申報？</p> <p>③未來還本付息若涉及新臺幣結匯事宜，是否依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4)指定銀行於境外發行外幣轉換金融債券、外幣交換金融債券及其他涉及股權之外幣金融債券，是否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央行其他規定辦理？		
4.1	1.受理公司、有限合夥、行號 <u>結購、結售等值一百萬美元以上(不含跟單方式進、出口貨品結匯)，或個人、團體五十萬美元以上即期外匯交易，是否於訂約日立即傳送至央行外匯資料處理系統？</u>	1.受理公司、有限合夥、行號一百萬美元以上或等值外幣(不含跟單方式進、出口貨品結匯)，或個人、團體五十萬美元以上或等值外幣之結購、結售外匯，是否於確認交易相關證明文件無誤後，於訂約日立即傳送至央行外匯資料處理系統？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47 條	配合法令修正，調整查核事項。
8 8.1	(八)外勞匯款業務之查核 1. <u>銀行業受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受託辦理外籍勞工在臺薪資之新臺幣結匯(除本行另有規定外，結匯幣別不含人民幣)，並以受託人自己名義申報之案件時，是否確認下列事項無誤後始得辦理，結匯金額無須查詢，且不計入業者或委託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u> <u>(1)業者填報之申報書。</u>	(八)外勞匯款業務之查核 1.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理外籍勞工結匯在臺薪資，是否檢核業者填報之申報書、勞動部核發並在許可有效期間內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外籍勞工薪資結匯委託書及代理外籍勞工匯出在臺薪資結匯清單等文件後，始得受理？	「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第 27 點 第 1 項第 1 款	配合法令修正，調整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2)勞動部核發並在許可有效期間內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p> <p>(3)外籍勞工薪資結匯委託書。</p> <p>(4)代理外籍勞工匯出在臺薪資結匯清單。</p> <p>(5)申報書結匯性質應填寫「代理外籍勞工結匯在臺薪資」。</p>			
8.3	3.未附相關證明文件之匯款，每筆結購或結售金額是否未超過等值十萬美元？	3.未附相關證明文件之匯款，每筆結購或結售金額是否未超過十萬美元？	「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4條	配合法令修正，調整查核事項。
8.4	(刪除)	4.結匯清單所列委託結匯金額是否與實際結匯金額相符，並注意結匯清單中所列委託人委託結匯金額是否合理，如發現有異常者，是否請申報義務人提供其留存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經確認與申報事實相符後，始得受理？	「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第27點	配合法令修正，刪除查核事項。

六、內部管理之查核（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14.10	(10)MyData 平臺安全控管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 介接作業要點」	配合新增法令，增列查核 事項。
2.14.10.1	①對依「個人化資料自主運 用平臺介接作業要點」所 蒐集之資料是否建立相關 資訊安全(如：資料傳輸安 全性及紀錄保存)管制及 查核機制?			
2.14.10.2	②該平台取得之個人資料是 否納入本會「非公務機關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 法」所要求規劃之個人資 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 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 法範圍內並確實執行?			

七、其他事項 1 之查核（共 8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2.6.7	⑦外匯總部位是否控管於自行 訂定並報中央銀行外匯局同	⑦外匯總部位是否控管於自行 訂定並報中央銀行外匯局同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 辦法」第 44 條	配合法令修正，調整查核 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意之新臺幣與外幣間交易部位限額內，總部位限額中，無本金交割新臺幣遠期外匯及新臺幣匯率選擇權二者合計之部位限額，是否控管不得逾總部位限額五分之一？	意核備之新臺幣與外幣間交易部位限額內，總部位限額中，無本金交割新臺幣遠期外匯及新臺幣匯率選擇權二者合計之部位限額，是否控管不得逾總部位限額五分之一？		
1.2.6.9	⑨「新臺幣與外幣間」 <u>遠期外匯交易</u>	⑨「新臺幣與外幣間」 <u>遠期外匯業務</u> ：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31條第1款	配合法令修正，調整查核事項。
1.2.6.9.1	I是否依顧客實際外匯收支需要，訂約及交割時均有查核其交易文件或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I是否依顧客實際外匯收支需要，訂約及交割時均有查核其交易文件或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1.2.6.9.2	II期限是否依顧客實際外匯收支需要訂定？	II期限是否依顧客實際外匯收支需要訂定？		
1.2.6.9.3	III展期是否依當時市場匯率重訂展期價格？	III展期是否依當時市場匯率重訂展期價格？		
1.2.6.10	⑩「新臺幣與外幣間」 <u>換匯交易</u>	⑩「新臺幣與外幣間」 <u>換匯業務</u>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31條第2款	配合法令修正，調整查核事項。
1.2.6.10.1	I是否未對國內自然人承作？	I是否未對國內自然人承作？		
1.2.6.10.2	II承作對象為國外法人或自然人時，是否憑主管機關	II承作對象為國外法人或自然人時，是否憑主管機關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2.6.10.3	核准文件辦理？ III展期是否依當時市場匯率重訂展期價格？	核准文件辦理？ III展期是否依當時市場匯率重訂展期價格？		
1.2.6.10.4	IV <u>是否同時辦理兩筆相等金額、不同方向及不同到期日之外匯交易？</u>	IV即期交易與遠期交易是否同時辦理？		
1.2.6.10.5	V換匯交易結匯時，應查驗客戶是否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填報申報書，其「外匯收支或交易性質」應依照實際匯款性質填寫及註明「換匯交易」，並於外匯水單上註明中央銀行外匯局訂定之「匯款分類及編號」，連同申報書填報交易日報。	V換匯交易結匯時，應查驗客戶是否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填報申報書，其「外匯收支或交易性質」應依照實際匯款性質填寫及註明「換匯交易」，並於外匯水單上註明中央銀行外匯局訂定之「匯款分類及編號」，連同申報書填報交易日報。		
1.2.6.11	①無本金交割新臺幣遠期外匯 <u>交易</u> (NDF)	①無本金交割新臺幣遠期外匯業務 (NDF)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31 條第 3 款	配合法令修正，調整查核事項。
1.2.6.11.1	I辦理無本金交割新臺幣遠期外匯 <u>交易</u> (NDF) 之承作對象是否僅限國外聯行及國內指定銀行？	I辦理無本金交割新臺幣遠期外匯 (NDF) 業務之承作對象是否僅限國外聯行及國內指定銀行？		
1.2.6.11.2	II是否未辦理新台幣匯率選	II是否未辦理新台幣匯率選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2.6.11.3	擇權組合成 <u>NDF</u> ？是否非經中央銀行許可，與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新台幣或外幣本金或其他產品組合？	擇權組合成 <u>NDF</u> 之業務？是否非經中央銀行許可，與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新台幣或外幣本金或其他產品組合？		
1.2.6.11.4	III 契約形式、內容及帳務處理應與遠期外匯交易 (DF) 有所區隔。	III 契約形式、內容及帳務處理應與遠期外匯業務 (DF) 有所區隔。		
1.2.6.11.5	IV 不得展期、不得提前解約。	IV 不得展期、不得提前解約。		
1.2.6.11.6	V 到期結清時，一律採取現金差價交割。	V 到期結清時，一律採取現金差價交割。		
1.2.6.11.7	VI 不得以保證金交易 (MARGIN TRADING) 槓桿方式處理。	VI 不得以保證金交易 (MARGIN TRADING) 槓桿方式處理。		
1.2.6.11.7	VII 無本金交割之新台幣遠期外匯交易，每筆金額在 500 萬美元以上之大額交易，是否立即電告中央銀行外匯局？	VII 無本金交割之新台幣遠期外匯交易，每筆金額在 500 萬美元以上之大額交易，是否立即電告中央銀行外匯局？		
1.2.6.12	⑫ <u>新臺幣匯率選擇權交易</u>	⑫ <u>新臺幣匯率選擇權業務</u>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31 條第 4 款	配合法令修正，調整查核事項。
1.2.6.12.1	I 承作對象是否僅限國內外法人？	I 承作對象是否僅限國內外法人？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2.6.12.2	II 是否僅辦理陽春型(Plain Vanilla) 選擇權？非經中央銀行許可，不得就本項業務自行組合或與其他衍生性外匯商品、新台幣或外幣本金或其他業務、產品組合。	II 是否僅辦理陽春型(Plain Vanilla) 選擇權？非經中央銀行許可，不得就本項業務自行組合或與其他衍生性外匯商品、新台幣或外幣本金或其他業務、產品組合。		
1.2.6.12.3	III 選擇權交易是否避免利用權利金美化銀行或交易對手財務報表，進而引發弊端？	III 選擇權交易是否避免利用權利金美化銀行或交易對手財務報表，進而引發弊端？		
1.2.6.12.4	IV 到期履約時得以差額交割，亦得以總額交割，但應於契約中訂定。	IV 到期履約時得以差額交割，亦得以總額交割，但應於契約中訂定。		
1.2.6.12.5	V 權利金及履約交割之幣別，得以所承作本項交易之外幣或新台幣，但應於契約中訂定。	V 權利金及履約交割之幣別，得以所承作本項交易之外幣或新台幣，但應於契約中訂定。		
1.2.6.14	⑭ 指定銀行辦理未涉及新臺幣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除央行另有規定者外，不得連結下列標的：	⑭ 指定銀行辦理未涉及新臺幣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除央行另有規定者外，不得連結下列標的：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32 條第 2 項	配合法令修正，調整查核事項。
1.2.6.14.1	I 資產證券化相關之證券或	I 資產證券化相關之證券或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1.2.6.14.2</u>	商品。 II未公開上市之大陸地區個 股、股價指數或指數股票 型基金。	商品。 II未公開上市之大陸地區個 股、股價指數或指數股票 型基金。		
<u>1.2.6.14.3</u>	III國內外私募之有價證券。	III國內外私募之有價證券。		
<u>1.2.6.14.4</u>	IV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於海外發行且未於證券市 場掛牌交易之受益憑證。	IV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於海外發行且未於證券市 場掛牌交易之受益憑證。		
<u>1.2.6.14.5</u>	V國內外機構編製之臺股指 數及其相關金融商品。但 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 券交易所編製或合作編製 者，不在此限。	V國內外機構編製之臺股指 數及其相關金融商品。但 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 券交易所編製或合作編製 者，不在此限。		
1.2.6.15	⑮外匯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及外匯信用 違約選擇權（Credit Default Option） <u>交易</u> ，是否依下列 規定辦理：	⑮外匯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及外匯信用違 約選擇權（Credit Default Option）業務，是否依下列 規定辦理：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 辦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	配合法令修正，調整查核 事項。
1.2.6.15.1	I承作對象以 <u>屬法人之專業 客戶為限</u> 。	I承作對象限於屬法人之專 業客戶。		
1.2.6.15.2	II對象如為國內顧客者，除 其主管機關規定得承作信 用衍生性商品且為信用風	II對象如為國內顧客者，除 其主管機關規定得承作信 用衍生性商品且為信用風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2.6.15.3	險承擔者外，僅得承作顧客為信用風險買方之外匯信用衍生性商品。	險承擔者外，僅得承作顧客為信用風險買方之外匯信用衍生性商品。		
1.2.6.15.4	III 國內顧客如為信用風險承擔者，合約信用實體應符合其主管機關所訂規範，且不得為大陸地區之政府、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公司。	III 國內顧客如為信用風險承擔者，合約信用實體應符合其主管機關所訂規範，且不得為大陸地區之政府、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公司。		
1.2.6.15.5	IV 指定銀行本身如為信用風險承擔者，且合約信用實體為利害關係人，其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依相關銀行法令規定辦理。	IV 指定銀行本身如為信用風險承擔者，且合約信用實體為利害關係人，其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依相關銀行法令規定辦理。		
1.2.6.15.5	V 本款商品組合為結構型商品辦理者，承作對象以屬專業機構投資人及國外法人之專業客戶為限。	V 本款業務組合為結構型商品辦理者，承作對象僅限於專業機構投資人及國外法人之專業客戶。		
1.2.6.16	⑯ 原屬自行辦理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是否未改以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資訊	⑯ 原屬自行辦理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是否未改以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6 款	配合法令修正，調整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及諮詢服務業務方式辦理。	資訊及諮詢服務業務方式辦理。		

八、其他事項 2 之查核（共 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12 5.12.1 5.12.2	<p><u>12.物聯網設備安全控管</u></p> <p>(1)是否建立物聯網設備管理清冊？物聯網設備相關安全控管是否符合銀行公會訂定之「金融機構使用物聯網設備安全控管規範」？辦理物聯網設備採購案，是否優先考量採購具有安全標章之物聯網設備，以降低相關作業風險？</p> <p>(2)<u>物聯網設備管理人員每年是否參加至少 1 個小時之相關物聯網安全教育訓練課程？每年定期辦理之資訊安全宣導課程是否至少有半個小時與物聯網相關，以強化使用人員對物聯網設備</u></p>	<p>12.物聯網</p> <p>是否建立物聯網設備管理清冊？物聯網設備相關安全控管是否符合銀行公會訂定之「金融機構使用物聯網設備安全控管規範」？辦理物聯網設備採購案，是否優先考量採購具有安全標章之物聯網設備，以降低相關作業風險？</p>	<p>1.金融機構使用物聯網設備安全控管規範</p> <p>2.本會 109.6.4 金管銀國字第 1090213176 號函</p> <p>3.<u>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u></p>	配合新增法令，調整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12.3	<p><u>資安防護意識與技能?</u></p> <p><u>(3)對物聯網設備辦理「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第五條資訊安全評估作業時，是否依「金融機構使用物聯網設備安全控管規範」第四、五、六、七條之安全控管規範一併進行評估?</u></p>			
15	(十五)發行金融債券		1. 銀行法第 72 條之 1	配合法令修正，增列查核項目。
15.1	1. 是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發行金融債券?		2. 「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	
15.2	2. 銀行申請發行金融債券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有無超過其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二倍？銀行發行及銷售金融債券，是否告知投資人金融債券相關重要事項(如：信用評等等級、投資風險、重大發行條件...等)？		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0 條	
15.3	3. 銀行於國內發行金融債券是否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其發行、轉讓、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5.4	<p><u>提供擔保或註銷，是否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u></p> <p>4.<u>銀行發行金融債券，是否除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外，其最低面額為新臺幣十萬元？</u></p>			
15.5	<p>5.<u>銀行發行金融債券，是否未以其資產為擔保？銀行辦理擔保授信，是否未徵提自行發行之金融債券為擔保品？</u></p>			
15.6	<p>6. <u>銀行發行金融債券，是否於核准後一年內發行？屆期未能發行完畢者，失其效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15.6.1	<p><u>(1)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金融債券。</u></p>			
15.6.2	<p><u>(2)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於一定期間內循環發行，且銷售對象以專業投資人為限之</u></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金融機構。</u>			